

# 屏東縣里港國小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1.06.29 星期三 下午 2:30

地點：視聽教室

編號	職稱	原職稱	姓名	簽到	
1	召集人	校長	陳奇男	陳奇男	
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陳威傑	陳威傑	
3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吳文雄	吳文雄	
4		總務主任	蔡鎰全	蔡鎰全	
5		幼兒園主任	周玥靚	周玥靚	
6		人事主任	黃秀惠	黃秀惠	
7		主計	林坤佑	林坤佑	
8		教學組長	王瑞鋒	王瑞鋒	
9		特教組長	吳聖璇	吳聖璇	
15		普通班教師代表	一年級學年主任	林銀美	林銀美
16			二年級學年主任	陳春蘭	陳春蘭
17	三年級學年主任		馮健美	馮健美	
18	四年級學年主任		王麗娟	王麗娟	
19	五年級學年主任		陳美智	陳美智	
20	六年級學年主任		陳雅玲	陳雅玲	
10	特教教師代表	資源班教師	王俊雄	王俊雄	
12		巡輔班教師	黃煜婷	黃煜婷	
13		學前巡輔班教師	王韻子	產假	
14		學前巡輔班教師	蘇麗芬	蘇麗芬	
15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潘麗琴	潘麗琴	

(四忠鄭○淵家長)

# 屏東縣里港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

壹、會議地點：校長室

貳、會議時間：111 年 06 月 29 日(三) 下午 2：30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陳奇男校長

紀錄：特教組吳聖璇組長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增減班(師)申請作業	依相關辦法申請增至 2 名特教教師。	111.5.31 屏府教特字第 11121595300 號函文本校新增一班巡輔班 2 師編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輔具申請作業	詹○薰提出楔形墊、沙包之輔具申請，蘇○捷提出重力背心	尚未收到公文告知申請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

案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0 年 5 月 12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18965000 號函(諒達)辦理。
- 二、特教課程計畫應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審查前，需經過特教推行委員會初步審議通過後再送交課發會審議。
- 三、特教組依照公文附件中的自評表逐一進行審查。
  1. 學校基本資料(表一)
  2. 學習節數一覽表(表三-1 資源班/巡輔班)
  3.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表八-特殊教育班)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彈性三)
  5. 特推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6. 課發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二：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一年級新生及跨年段(二升三、四升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4487600 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
- 三、109 年 03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07124500 函【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第四項

學校編班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十日前召開常態編班委員會議，得就特殊教育學生及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身分學生進行審認，其規定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生：

1. 本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身障及資優學生)。

- 2.學校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身障及資優學生身分註記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者，身障學生得安排適性導師。
- 3.資優資源班學生經本府核准後得調整安置班級。但該班資優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4.學校編班委員會應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學生安置事宜。
- 5.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該年段導師名單、新生及跨年段學生名單：

(一)特教組參照學生學習樣態、障礙特質及個人需求，將具有編班需求的學生進行分組

(二)一年級班級數有 3 班，故將 4 位學生分為三組

1. 第一組：蘇○捷、陳○恩； 第二組：陳○睿； 第三組：陳○勳

(三)二升三年級的班級數有 3 班，故將 8 位學生分為三組

1. 第一組：蘇○宸、謝○宗； 第二組：游○諤、葉○峰、蔡○儀；

第三組：黃○翔、葉○喬、楊○碩

(四)四升五年級的班級數有 3 班，故將 3 位學生分為三組

1. 第一組：鄭○淵； 第二組：阮○豪； 第三組：洪○閔

一年級特教新生
蘇○捷、陳○恩
陳○睿
陳○勳

二升三年級特生
蘇○宸、謝○宗
游○諤、葉○峰、蔡○儀
黃○翔、葉○喬、楊○碩

四升五年級特生
鄭○淵
阮○豪
洪○閔

五、經過原班導師及特教教師依照學生學習樣態、障礙特質及個人需求分析後，由特教組綜合研判後提請導師建議名單，如下

一年級特教新生	導師
蘇○捷、陳○恩	慧美
陳○睿	佩蓉
陳○勳	春蘭

二升三年級特生	導師
蘇○宸、謝○宗	麗娟
游○諤、葉○峰、蔡○儀	淑姿
黃○翔、葉○喬、楊○碩	協良

四升五年級特生	導師
鄭○淵	雅玲
阮○豪	麗妙
洪○閔	代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三：因應本校 111 學年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師)之結果，提請討論說明：

- 一、111.5.31 屏府教特字第 11121595300 號函文本校新增一班巡輔班 2 師編制。
- 二、111 學年度國小特教教師共計有 5 位特師，2 位資源班教師、3 位巡輔班教師。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一間教室最多容納 2 師；因此目前新增 2 位特教代理教師仍須一個空間作為教學及製作教材之區域，此部分仍須總務處協助規畫教室空間。
- 四、先前教育部相關計畫提供大屏幕作為線上教學之設備，但主機過於老舊需汰換更新，經特教組長盤點特教團隊之電腦設備，共計需要 7 台電腦主機，以利線上教學能更為順暢。

決議：校長裁示教務處及總務處將依照特教組的需求協助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30)